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周敦懿
電 話：(04)37061303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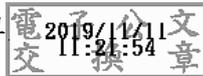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16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31622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舉辦「2019人權教師
研習營」相關資訊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08年11月5日（108）228貳字第12108099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來文及相關研習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